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彭玉霞为“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2026年10月2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附1:彭玉霞女士简历

彭玉霞,女,硕士研究生,具有2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工作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于2024年2月5日,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量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农银汇理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瑞益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3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汤砚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刘莎莎、钱大千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汤砚卿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4月加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分析师,2014年7月加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加入上海力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7月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权益研究员,现任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5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118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瑞茂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瑞茂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及复核工作仍在开展中,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原定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延期至2026年10月31日,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调整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8:00-19:00
- 会议召开地点:进门平台(https://s.comein.cn/pme97dpn)
- 会议召开方式: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提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group@picc.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10月30日(星期五)18:00-1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进门平台
(https://s.comein.cn/pme97dpn)

(三)会议召开方式: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10月30日(星期五)18:00-19:00,通过互联网登录进门平台(https://s.comein.cn/pme97dp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提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group@picc.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电话:010-69009192

邮箱:ir_group@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6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11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ir@ceair.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邮件标题请注明“600115 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http://www.ceair.com)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1:00-12:0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经营情况以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启民先生,独立董事孙铮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干斌先生以及相关管理支持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11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ir@ceair.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0115 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1:00-12: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泽坤:021-22330932;汤佳雯:021-22330991

邮箱:ir@ceai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0月29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

(1)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2887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22888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501310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007397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62415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009975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2423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美元
162411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007844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1481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美元
501021	华宝港股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006127	华宝港股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501301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
006355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
501312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类
017204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类
017144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17145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025220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5221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7436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17437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007255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7271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022191	华宝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22192	华宝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162414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003144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27755	华宝医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27756	华宝医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008253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08254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240015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后端)
022926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Y类
017125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7126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7434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435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755	华宝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26922	华宝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41001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29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
501090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
162412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注:上述基金亦不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2)不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40006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240007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678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
511990	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1893	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
021809	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D类

(3)除上述(1)、(2)项所列基金及ETF外,本公司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其他基金之间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开通转换业务。

二、适用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e网金系统、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办理相关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相关基金的开放日,到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四、业务规则

根据2025年8月15日更新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关于基金间转换的规定如下:

(1)基金间转换是指投资人按照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成本公司管理且由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或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只基金另一类基金份额的行为,以及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可被认定为基金转换的其他行为。具体转换规定(包括开通相互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费率等)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为准。

(2)开放式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最低转换份额须与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规定的一致。

(3)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原则,以申请当日的转出、转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分别计算转换费、转出金额和转入份额。

(4)投资人须在交易账户所在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转换。

(5)投资人转换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该交易账户的可用余额。

(6)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如果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或确认失败,投资人持有的拟转入/转出基金的原基金份额均不发生变化。

(7)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因巨额赎回引起的暂停;

2)不可抗力的原因;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批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8)巨额赎回下的基金转换申请: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间转换申请并入巨额赎回程序处理。发生巨额赎回当日未获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的转换部分不再顺延。QDII基金产品因确认日期与普通基金产品存在差异,暂不开放与其他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公告开放QDII基金与其他基金产品的转换业务。

五、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份额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赎回费:按转出基金份额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份额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份额和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转出总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净转出金额=转出总金额-转出费用

净转入金额=净转出金额/(1+补差费率)(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差)

转换补差费用=净转出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对应的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10月28日起增加中国建设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23321
2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23322
3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5220
4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5221
5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	501090

二、投资者可到中国建设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披露时间:2026年8月31日 公告名称:《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年10月26日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10.46元/股 过户数量:1,732,7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6%。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股份认购、股票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B88884319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首次认购份额为18,124,732.36份,实际筹集资金总额为18,124,732.36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出资,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认购份额购买公司回购股份1,732,7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预留份额对应的股票暂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暂不进行非交易过户)。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认购份额的参加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员工,不含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总份额以及实际参与人数均未超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6012000010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情况

2026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于2026年10月26日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至“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数1,732,7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75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12,978,412.36份[1],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不含预留份额)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肖燕松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2,978,412.3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裴新、张玉朋、朱东奇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2,978,412.3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裴新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和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目标值或门槛值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收益分配或为持有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预留份额的处置或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9、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2,978,412.3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1]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持有人会议上的表决权且承诺不在管理委员会中任职。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实际认购人数75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人),对应实际认购股份1,732,766股,本次认购价格为10.46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实际认购份额为18,124,732.36份(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认购份额为5,146,320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12,978,412.36份。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

(二)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86,124.0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824,063.65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635,253,950.82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557,235,002.34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的情形下,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5,867,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人民币10,190,055.00元(含税)。

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实施本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10月20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董事钱森先生、徐晟先生、程永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定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5,867,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人民币10,190,055.00元(含税)。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8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0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0日9:00至17:00

2、登记地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31131(信封请注明“瑞纳智能股东会”字样)。

(3)传真登记

传真登记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须在2026年11月10日17时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股东将上述文件传真至公司并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2)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人:江成全

联系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0551-66850031

电子邮箱:rnzndb@runachina.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1131

6、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129”,投票简称为“瑞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